*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
* **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编码： |  | 基本编码： |  | 实施编码： |  |
| 行使层级： | 村(社区)级 | 事项类别： | 承诺件 | 事项性质： | 行政给付 |
| 申报对象： | 个人 | 法定时限： | 10工作日 | 承诺时限： | 受理后5个工作日 |
| 承诺时限说明： | 不含公示期（3日） |
| 实施部门： | 厦门市思明区XX街道XX社区居民委员会 | 实施主体性质： | 受委托组织 | 联办机构： | 无 |
| 主办处室： | XX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 | 联系电话： | 0592- | 监督和投诉电话： | 0592- |
| 年审批数量限制： | 无限制 | 权责清单： |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| 权力来源： | 上级委托 |
| 审批结果名称： | 无 | 审批结果样本： | 无 |
| 特殊环节： | 无 |
| 前置审批： | 无 |
| 通办范围： | 无 | 中介服务： | 无 |
| 通办范围说明： | 无 |
| 个人办事主题分类： | 社会保障 |
| 备注： | 无 |
| 网上办理深度： | 互联网咨询，互联网收件，互联网预审，互联网受理，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|

* **申请条件**

|  |
| --- |
| 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，可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：（一）因遭遇火灾、溺水、交通事故、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，突发重大疾病、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度伤残等特殊情况的，未获得相关保险补偿、赔偿或虽获得相关保险补偿、赔偿，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；（二）因刑满释放（社区矫正）、失业后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、戒毒而无法就业等原因造成无生活来源的；（三）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审核认定期间的； （四）因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缺失，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；（五）因其他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。 |

* **申请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| 办理时间 | 办理地点 | 交通指引 |
| 周一至周五(法定节假日除外)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（冬令时） 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夏令时）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网上申请方式 | 网上申请到窗口最多次数（含领取结果） | 账户要求 | 承诺到窗口最多次数说明 |
|  | 【三星】网上申请和预审，纸质材料收件受理（收到纸质材料后才能受理） | 1 | 实名认证账号,CA账号 | 无 |
|  | 【四星】网上申请、预审和受理，纸质核验办结（只需领取结果文件时，提交纸质材料） |  |  |  |
|  | 【五星】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（在线申请、网上预审、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结）,申请人不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，只须办结后领取结果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纸质材料提交方式** | **办理结果领取方式** |
|  窗口收取 邮递收取 |  窗口领取  快递送达 |

* **申报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(加\*号为网上申报必须上传的材料) | 材料要求 | 材料来源 | 收取方式 | 附件下载 |
| 1 | \*身份证、户口簿或居住证（暂住证） |

|  |
| --- |
| 要求:原件(验) |
| 份数: 原件份数1份 |
| 必要性:必要 |
| 备注：窗口校验后复印留存 |

 | 申请人自备 | 纸质收取上传电子证照 | 无 |
| 2 | \*临时救助申请书 | 要求:原件 | 申请人自备 | 纸质收取上传电子证照 |  |
| 份数: 原件份数1份 |
| 必要性:必要 |
| 3 | \*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承诺书 | 要求:原件 | 申请人自备 | 纸质收取上传 |  |
| 份数: 原件份数1份 |
| 必要性:必要 |
| 4 | \*造成家庭（个人）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（或特别严重困难）的证明 |

|  |
| --- |
| 要求:原件(收) |
| 份数: 原件份数1份 |
| 必要性:必要 |
| 备注: 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溺水此类意外事件造成困难的，提供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；因刑满释放(社区矫正)，失业后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原因造成无生活来源的证明；因病造成困难的，提供区级（含区）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等 |

 | 申请人自备 | 纸质收取上传 | 无 |

* **收费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收费： | 不收费 |

* **办理流程**决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环节 | 步骤 | 办理人 | 办理时限 | 审查标准 | 办理结果 |
| 申请与受理 | 受理 | 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 | 当场 | 根据《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》办事指南收取办事材料 | 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进入材料审核，不符合要求的当即告知并说明理由 |
| 审查与决定 | 审核 | 街道 | 3个工作日(不含公示期3日） | 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厦门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》的通知（厦民规〔2021〕1号）、《厦门市思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〈思明区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厦民〔2021〕24号）内容规定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，初审通过后，进行为期3日的公示 | 初审通过后，进行公示 |
| 决定 | 街道 | 2个工作日 | 对公示结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审定 | 符合救助条件的，由街道发放临时救助金 |

* **办理依据**

|  |
| --- |
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: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；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。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群众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在申请人所在村、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、社区公布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《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》：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、溺水、交通事故、人身伤 害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、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度 伤残以及其他特殊情况，未获得相关保险补偿、赔偿或虽获得相 关保险补偿、赔偿，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要立 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。 凡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家庭或 个人均可以向户籍（居住证）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提出临时救助 申请；受申请人委托，村（居）委会或其他单位、个人可以代为 提出临时救助申请。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临时救 助申请书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签字确认。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服务窗口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 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当即受理并登记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 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《厦门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》：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。市、区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，卫健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、应急、医保、住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。街道办事处(镇人民政府）(以下简称街（镇）)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和审核等日常管理工作。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协助街(镇）做好主动发现、协助申请、调查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 |

* **常见问题**

暂无常见问题数据，如果您有疑问，请点击下方的“我要咨询”或“我要投诉”